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XJZXGKZB2025—003

项 目 名 称：温泉县蒙医医院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三次）

采 购 人：温泉县蒙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泉县蒙医医院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XGKZB2025--003

项目名称：温泉县蒙医医院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 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 11点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④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泉县蒙医医院

地 址：温泉县博格达尔西街94-2

联 系 人：马燕

联系方式：1550909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北京北路鸿基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8016802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志玉

电 话：18016802760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温泉县蒙医医院 地 址：温泉县博格达尔西街94-2 联系人：马燕 电 话：155090910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北京北路鸿基大厦二楼 联系人：肖志玉 电 话：18016802760
3	采购项目名称	温泉县蒙医医院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价（元）	1100000.00
6	采购限价（元）	1100000.00（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9	供货地点	温泉县蒙医医院设备科。
10	供货指标	合格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5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无需提供。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设备清单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货物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产品详细参数、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及服务方案等。（投标人应提供技术、主要设备、成套设备、设备附件和设备备件的技术要求规格，具体内容可按照项目上的要求注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目录和所有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等，产品说明书应与货物清单上所列的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5. 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内容 6. 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7.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配套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备品备件、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6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14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14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标项一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射频治疗仪；中医四诊仪；中医经络辅穴位检测仪。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3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报价确定，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一致，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付至95%，质保期结束付至100%。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号】规定, 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2002]1980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会。 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3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 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标，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u>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u>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u>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u>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u>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u>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36	其他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认同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37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

		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交易平台。
3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否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9 “允许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 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

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1 投标文件组成

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文件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0元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 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六、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采购结果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同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3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6.5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1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壹份，复印件贰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件壹份，复印件贰份送至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需及时将采购合同送至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受温泉县蒙医医院的委托，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温泉县蒙医医院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三次）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

- 3.1 标书编号：XJZXGKZB2025-003
- 3.2 招标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 3.2.1 招标内容要求：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3.2.2 招标数量：一批

4.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智能射频治疗仪	台	1	特色治疗： 1、抗衰管理（面部、颈部）：放松颈部肌肉，激活血液与淋巴循环，实现更好的养分供给与排毒。激活面部血液与淋巴循环，放松肌肉，活化浅层组织细胞。同时使温度升高，触发胶原再生，修复操作部位的筋膜及韧带，使其更具弹性，从而达到提升面部的目的。 2、塑形管理（胸部、腹部、臀腿部）：激活胸部的血液与淋巴循环，放松紧张的肌肉，活化浅层组织细胞，修复操作部位的筋膜及韧带，使其更具弹性，从而达到提升的目的。 3、疤痕管理（生长期、稳定期）：激活血液循环，改善黏连，提高组织延展性，破坏无序增生的疤痕组织。 参数： 1. 输入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300VA 2. ▲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屏，易于操作。 3. 治疗时间：0-60分钟可调，步进1分钟。 4. 治疗提示音：治疗开始和治疗结束有提示音，音量大小可调节。 5. ▲治疗频率：非单一治疗频率，频率范围在2500Hz～1MHz，不少于三种不同的治疗频率。 6. 治疗频率工作模式：单频率模式；多频率自动交替模式。 7. 治疗模式：不少于三种治疗模式，单独治疗模式不少于2种，交替治疗模式不少于1种。 8. 治疗模式选择方式：手动选择、系统自动识别。

				9. ▲工作模式：常规模式，工作频率$\leq 0.5\text{MHz}$，误差$\pm 10\%$；深度模式，工作频率$\leq 0.3\text{MHz}$，误差$\pm 10\%$。 10. 电极片尺寸：有三种不同尺寸圆片电极，厚度不高于6.5mm，直径分别为$40\text{mm} \pm 2\text{mm}$、$60\text{mm} \pm 2\text{mm}$、$70\text{mm} \pm 2\text{mm}$。 11. ▲脉冲模式：在深度模式下，脉冲频率为2Hz和4Hz，误差$\pm 10\%$。 12. ▲多极工作模式：常规多极模式，工作频率$\leq 1\text{MHz}$，误差$\pm 10\%$；深度多极模式，工作频率$\leq 0.5\text{MHz}$，误差$\pm 10\%$。 13. 安全措施：具备手持式紧急开关；有主电源开关，副电源开关。 14. ▲输出通道：不少于4种输出通道接口，每一种通道工作模式不同，包含有中性电极输出通道。 15. 主机体积：体积长$\times$宽$\times$高$= \leq 360 \times \leq 320 \times \leq 170\text{mm}$ 16. 仪器车：立式台车配备脚轮，配有双层抽屉方便存放配件。 17. ▲安全和认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8.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电容电极操作头1个、电阻电极操作头1个、多极操作头1个、电容电极片3个、电阻电极片3个）、双层抽屉仪器车一台。
2	中医四诊仪	台	1	一、基础功能 1、设备由主机、II型台车、预装软件、各级采集器及配套附件组成； 2、体质辨识问诊量表及判定标准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ZYX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要求； 3、设备可针对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问诊量表； 4、设备可根据体质检测结果，给出易发疾病倾向，并提供相应养生调养方案； 5、设备能开展个体化中医养生干预服务，并给出合理的养生调养指导和经典处方建议； 6、个体化养生干预方案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7、设备符合ISO9001及13485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并出具认证证书； 二、脉诊单元 1、为确保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设备具有气动无极梯度加压模式。配有磁吸式腕带脉象采集组件，传感器与腕带为磁吸式连接，便于快速确定脉位。 2、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静压值（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采样精度：主机采样率≥ 24位精度（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4、灵敏度：传感器模块灵敏度$\geq 3.6\text{mV/g}$（须提供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5、快速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及单一故障下，可在12s内将外加力学量泄放到2.5kPa以下，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6、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0至70kPa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1min内，压力无变化（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7、安全性：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8、脉诊设备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 9、脉象采集装置具有磁吸式、可拆卸功能。需提供证明文件 三、舌诊单元 1、光源环境为模拟日光光源，发光组件为球面无影光源，其中照明光源为LED灯； ▲2、光源模块显色指数≥ 85（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3、色温范围在 4500k~6500k（优先范围小，色温控制能力强的产品；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4、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pm 9\%$范围之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5、成像分辨率$\geq 31\text{p/mm}$，最大像素为800万（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7、色彩还原度：成像装置对色彩准确还原,对标准色卡上的色彩成像后,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小于 20。（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8、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9、舌面象采集箱具有吸入式通风功能； ▲10、舌诊设备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 四、信息功能 1、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可对体质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饼状图显示； 2、可实现治未病大数据挖掘，具有中医治未病大数据挖掘与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3、具备经典处方模块，可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经典处方方案，包括饮片及中成药，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 4、可针对0-6岁儿童进行体质辨识 5、可针对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体质辨识
--	--	--	---

				6、可针对孕产妇进行体质辨识
3	中医经络辅穴位检测仪	台	1	一、功能参数： 1、设备由经络检测单元、主机和软件客户端组成，为工作站式一体设计，可移动和操作； 2、采集器具有弹性力控制装置，用于缓冲使用，并具有可拆卸功能（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3、可检测出人体24个经络穴位阻抗值，依次记录检测结果，并将结果输出与报告中； 4、仪器具有穴位采集图示靶向定位功能，检测过程提供智能语音管理； 5、仪器可提供包括：肺经、大肠经、胃经、脾经、心经、小肠经、膀胱经、肾经、心包经、三焦经、胆经、肝经等脏腑辨证与病症分析； 6、报告可输出经络平衡参数包括“传导系数”、“左/右”、“阴/阳”、“上/下”、“自律神经”、“甲状腺指数”以及“新陈代谢指数”；（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厂家自检报告无效） 7、采集方式及判定标准须符合YY/T 1661-2019《穴位阻抗检测设备》要求； 8、个性化养生干预方案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9、获得“中医经络笔”外观设计专利证书（须提供产品设计专利证书）； 二、性能参数： ▲1、测量的阻抗W的取值范围为$100\Omega \leq W \leq 10M\Omega$，分为三档，测量误差$\leq 4\%$，平均相对偏差$\leq 0.3\%$，测量结果以电压值连续显示。 第1档：$100\Omega \leq W \leq 20k\Omega$； 第2档：$20k\Omega \leq W \leq 470k\Omega$； 第3档：$470k\Omega \leq W \leq 10M\Omega$。； 2、测量稳定性：测量状态稳定后数据波动$\leq 0.3\%$。 3、检测电极阻抗$\leq 1\Omega$； 4、信号检测电流：最大不超过$0.5mA(r.m.s)$； 5、检测电压：检测电压最大值$\leq 3.33V$。 6、电极的有效尺寸 1) 检测电极的有效直径为4mm，实际值与标称值之间误差$\leq \pm 2.5\%$； 2) 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不小于$1000mm^2$。 7、检测电极使用不锈钢材质06Cr19Ni10。

4	红外热成像仪	台	1	1、红外探测器: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2、帧像素:384x288x14Bits 3、工作波段:8-14 μm 4、帧频:30 帧/秒 ▲5、温度分辨率:NETD$\leq$0.04℃ ▲6、测温准确度:0.03℃ ▲7、视场角:水平方向:37.5° $\pm$5° 垂直方向:23.6° $\pm$5° 8、测温重复性8$\leq$0.2℃。 9、瞬时视场>1mrad ▲10、预热时间:图像生成时间27s, 达到保准确度测温时间3min42s 11、测温范围30℃-42℃ 12、工作距离:0.5m-3m。 13、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0.01℃, 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 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14、图像处理:具备图像增强处理、设定温度测量窗宽。 15、生成报告中包括彩色图像、病案印象(评估提示、综合建议)并可查询和打开前面生成的报告, 包含运动康复专科报告、中医亚健康报告、中医体质报告3套报告系统。 ▲16、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 8 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 可选色标不少于 16 种; 具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 显示无背景图像 ▲17、数据连接:扫描工作站与分析工作站无线控制、无线传图数据互联共享 18、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 笔记本。
---	--------	---	---	---

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1、治疗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2、便携式设计，整机(含主机、空压机和手柄)重量$\leq 9\text{kg}$，主机具有提手功能，方便携带、周转； 3、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10\text{寸}$； 4、原装进口无油空压机，无漏油风险，主机免维护； 5、单套手柄运动套件寿命$\geq 100\text{万}$冲击次数(需检测报告证明)； 6、▲具有实时输出压力显示、实时剩余治疗时间显示功能； 7、具有压力不足提示功能； 8、▲具有智能梯度压力模式，调节范围:0%-100%，可自动线性调节压力值。能量由低能量自动增加到预设能量并保持。逐步提升患者耐受度，同时大大提升治疗效率； 9、具有治疗处方$\geq 18\text{种}$，自定义处方$\geq 20\text{种}$，可自由新增并保存治疗处方，具有人体彩色图谱，可根据人体部位选择相应治疗处方； 10、可查看和导出治疗记录，最多可追溯$\geq 10000\text{条}$治疗记录；11、内置 VAS 疼痛评估量表，面部表情测量功能； 12、▲手柄具有 RRF缓冲技术，治疗头可伸缩，在治疗过程中对反作用力冲击起到良好的缓冲作用，对操作者手腕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13、治疗头伸缩行程$\geq 10\text{mm}$； 14、具有 COE 能量技术，高频情况下能量守恒，输出效率高； 15、▲手柄治疗头上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能够适合力量不同的使用者在治疗病人时精确掌控对手柄施加压力大小，更灵活应用在不同部位； 16、▲手柄上的操作开关区域带有独立手柄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便于操作者随时掌握治疗剂量； 17、360° 可旋转医用硅胶挡圈，易于握持，操作更省力； 18、标配 6 款治疗头:15mm标准治疗头；15mm加长治疗头；36mm治疗头；15mm聚焦治疗头:10mm治疗头:6mm针灸治疗头； 19、最大输出能量密度$\geq 7.5\text{mj/mm}^2$； 20、治疗次数100-9900可调，步进100，长按可快速增加和减少； 21、输出频率:1-25Hz，步进1Hz，长按可快速增加和减少； 22、输出压力:1-5Bar，步进0.1Bar，长按可快速增加和减少； 23、▲最小脉宽$\leq 2.1\mu\text{s}$；24、可USB升级；具有连接WiFi功能；
---	----------	---	---	---

6	颈腰椎 治疗多 功能牵 引床	台	1	1、电源：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80VA。 3、腰椎牵引力：0~990N范围可调，级差10N。 4、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5、颈椎牵引力：0~200N范围可调，级差10N。 6、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7、腰部热疗加热温度45℃，允差±3℃。 ▲8、双机双人电动牵引颈椎或腰椎，可以同时进行颈腰椎牵引，互不影响。 9、颈椎牵引采用管形测力计显示拉力，腰椎牵引采用数码管显示牵引拉力。 10、配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 适应范围 适用于颈椎、腰椎牵引。
7	小腿和 脚漩涡 水疗仪	台	1	1、额定电压：a. c. 220V，额定频率：50Hz。 2、额定功率：950VA。 3、时间控制：1~60min可调。 4、外形尺寸（长宽高）：980×900×670mm，允差±50mm。 5、浴槽内尺寸（长宽高）：670×650×340mm，允差±50mm。 6、最大容积：55L。 7、气泡喷水口数量：38个。 8、臭氧量：200~300mg/h。 9、彩色灯珠：12个。 10、重量：45kg（无水状态）。 11、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12、功能：水力按摩、时间设定、臭氧消毒、七彩灯光、时间显示、温度显示、电动排水。 13、臭氧消毒时间：消毒时间5分钟，消毒结束提醒。 ▲14、温度显示：根据不同的温度自动切换颜色。 当水温<32℃时，背景色显示乳白色。 当32℃≤水温<37℃时，背景色显示蓝色。 当37℃≤水温<40℃时，背景色显示黄色。 当水温≥40℃时，背景色显示橙色。 15、配置液位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16、配备升降座椅，满足不同身高的用户使用。 适用范围 适用于神经系统、运动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等疾病所致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的康复，广泛应用于康复科、骨科、老年科、水疗康复中心及体育运动中心等单位或机构。

8	紫外线 空气消 毒机（ 移动式 100立 方）	台	3	技术参数 移动式，外观尺寸：385×340×850mm。 适用空间：≤100立方。 循环消毒风量：≥800m³/h。 紫外线灯管的使用寿命≥7000小时。 紫外线辐射强度≥6000μW/cm² 细菌总量≤150cfu/m³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1mg/m³。 负离子发生量：≥2.15×10⁷个/cm³。 自然菌的杀灭率≥90%。白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风速高、中、低可选。 采用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显示功能，工作稳定可靠。 程控、遥控、按键多控消毒运行，按键采用实体红外线遥控操作， 消毒可设置六个时间段，时间可任意设置。 临时消毒0.5小时、1小时、2小时、4小时可选。 采用后下进风，前上立体出风，循环风量大。 带多次使用初中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等辅助消毒手段。 外设防滑扣手，推拉移动自如。 负离子清新空气，可净化、吸烟、除尘等功能。 额定电压：AC 220V±22V，消毒功率：≤180W，额定频率：50Hz±1Hz，噪音：≤55dB。 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
---	--	---	---	---

9	紫外线 空气消 毒机（ 壁挂式 60立方 ）	台	10	技术参数： 1. 壁挂式，外观尺寸：990×320×200mm。 2. 适用体积：≤60m³。 3. 循环消毒风量：≥600m³/h。 4. 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8000小时。 5. 细菌总量≤150cfu/m³ 6.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1mg/m³。 7. 负离子发生量：≥2.15×10⁷个/cm³。 8. 紫外线辐射强度≥4000μW/cm²。 9.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平均杀灭率≥96%。 10. 对空气中白葡萄球菌平均杀灭率≥99.97%。 11. 额定电压：AC 220V±22V，消毒功率：≤120W，额定频率：50Hz±1Hz。 12. 噪音：≤55dB。 性能特点： 13. 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一体成型，具有美观、大气。强度高等特点。 14. 微电脑程序控制，LED点阵背光显示，工作稳定可靠 15. 紫外线灯管、电机、负氧离子故障自动检测故障提示。 16. 采用H型石英紫外线灯消毒、杀菌，杀菌更彻底。 17. 风速高、中、低三档可调。 18. 具有手动消毒和程控定时消毒功能。 19. 消毒可设置六个时间段，时间可任意设置。 20. 初中效过滤网过滤空气中的尘埃、光触媒杀菌等辅助消毒手段。 21. 内置静态除臭因子，解决终末消毒。 22. 手动设置消毒时间自动记忆、具有工作时间累积计时功能。 23. 负离子清新空气，可净化、吸烟、除尘、祛除PM2.5等功能。 24. 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Ⅱ、Ⅲ类无菌环境标准，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25. 通过了3A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环境证书、职业健康证书等
---	---------------------------------------	---	----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备注：1、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量类似服务产品的参考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服务产品或更优服务产品。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4、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排名居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违约责任：①乙方提供设备如达不到合同规定设备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③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法律责任：承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罚款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④未列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验收要求：按照设备参数要求、配置清单、装箱清单、产品型号品牌一致，根据供货合同的要求验收。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牌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2 须提供的资料

1、投标方对投标货物所提供的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以及有关的外形结构图案，必须保证是原产品。

2、卖方应在合同生效的二个月内提供壹套完整的技术文件给买方(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并提出货物安装要求。

3.3 有关说明：

3.3.1 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2）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配套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备品备件、工程的成本、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3.2 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3.4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3.4.1 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保修一年，供应商应每季度巡检、校准、完成一次保养，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维护，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及配件供应，免费上门更新、升级、维修、维护服务，终身提供临床应用支持。提供保修期满后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硬件故障的要求。

在保修期内硬件应免费更换和维修。在设备质保期内应保持电话畅通，提供半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上门服务，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24小时内恢复系统无故障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半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设备提供方承担；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包换、包退、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临床技术服务。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4.3 中标人应结合产品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采购单位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4.4生产制造商供货后使用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到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测，如未达到招标要求，使用方有权做退货处理。

3.4.5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3.4.6投标人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在质保期内，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设备提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硬件故障的响应时间及配件更换时间。

3.4.7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每季度的巡检、保养、维修记录（厂家工程师出具的维修保养记录单）。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只收取零件费，免收维修费和其他费用。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中标人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提供1名及以上维修工程师名单，提供工作证件。

3.4.8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工具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3.5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并负责安装调试。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开启后，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特定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3）如在“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满足投标项目的供货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货物、备品备件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商务条款发生偏离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JY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

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优惠办法			
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商务因素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维修回应时间、回应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具体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强、组织实施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3分；内容具体详细基本完备，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业绩	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07月14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新成立供应商不做要求）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供货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保修期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只针对整个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5分，满分3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
	现场技术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培训质量保障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具体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强、组织实施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2分；内容具体详细基本完备，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1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技术因素 (60分)	技术回应情况	57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回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7分；带“▲”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主要产品的产品彩页资料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资料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分；②无彩页资料原件，但其复印件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5分；③彩页资料或复印件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分；④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乙双方以最终签订为准, 此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JY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JY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两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申明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二	1	1	
			
.....	1	1	
			

注：

1. 商务条款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目录

一、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设备清单表.....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货物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产品详细参数、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及服务方案等.....	(页码)
五、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内容.....	(页码)
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		1 2 3 -----		
2		1 2 3 -----		1 2 3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设备清单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货物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中的职责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详细参数、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及服务方案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八、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新疆正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元)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JY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